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6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郭曉蓉

被告 威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林峻陞

被告 羅進義

訴訟代理人 李蕙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原重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貳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給付百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仟柒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2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威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4 威昇公司）、林峻陞、羅進義、瑞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瑞豐公司）、劉柏青、金漾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漾
06 公司）、李吉輝、承漢印刷有限公司（下稱承漢公司）、林
07 世業、威翔彩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翔公司）、蕭鴻翔、
08 立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言公司）、莊永國、台灣德
09 鉤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豪、柏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康宜瑄
10 為被告，請求渠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135,958元，
1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撤回對被告
13 瑞豐公司、劉柏青、金漾公司、李吉輝、承漢公司、林世
14 業、威翔公司、蕭鴻翔、立言公司、莊永國、台灣德鉤股
15 份有限公司、陳俊豪、柏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康宜瑄之訴，
16 有民事撤回部分被告聲請狀在卷可參（見原重訴卷第181-
17 182頁），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已生撤回起訴之效力，而
18 非本件審理範圍。

19 二、被告威昇公司、林峻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2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被告威昇公司從事廢棄物清理等事業，被告林峻陞為負責
25 人。被告林峻陞知悉被告羅進義亦曾從事廢棄物清理業，且
26 有駕駛貨車、清運廢棄物之能力，故與其共同從事廢棄物清
27 理業。詎被告林峻陞、羅進義均明知被告羅進義未領有廢棄
28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
29 物、非法清理廢棄物、投棄毒物之不法意圖，於108年3月中
30 旬起至同年10月中旬止，由被告羅進義駕駛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瑞豐公司、金漾公司、承漢公司、威翔

01 公司、立言公司、立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德公司）
02 之廠址，載運、清運如附表所示之廢液桶、廢油墨桶、廢油
03 及廢布，並任意棄置及投棄於水源特定保護區翡翠水庫之土
04 地即新北市○○區○○段0000號、9-57號、8-117號土地
05 （下稱系爭9-42、9-57、8-117土地），足以使有害健康之
06 廢液污染河川與附近水體，被告羅進義並因載運清理處理事
07 務，向瑞豐公司、金漾公司、承漢公司、威翔公司、立言公
08 司、立德公司收取清運費。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
09 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北區督察大
10 隊）於108年9月9日現場稽查系爭9-42、9-57土地，發現現
11 場遭人棄置盛裝含深藍色廢液之5加侖藍色塑膠桶約100多
12 桶、廢布、廢棧板等物品，且先進行緊急移置，始未及污染
13 水體或河川得逞。被告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
14 之犯行，業經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1號、112年度訴字第
15 285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99號刑事案件審
16 理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有罪在案。

17 (二)為清運被告棄置之廢棄物，原告因此僱請訴外人世永工程有
18 限公司（下稱世永公司）清運，世永公司並於108年10月3日
19 移置系爭廢棄物至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費用計14,123
20 元，嗣於同年11月1日再清運系爭廢棄物，費用計675,135
21 元。另因系爭9-42、9-57、8-117土地上尚有其他廢布等廢
22 棄物，參考我國非法廢棄物棄置採取「農地盜採砂石後回填
23 形式」估算回復原狀必要費用，則廢棄物掩埋深度約至5公
24 尺即一般挖土機可及深度，且為求掩飾，其與土壤表層異常
25 覆蓋有超過1公尺之土壤，故原告主張掩埋深度為2.61平方
26 公尺，1立方公尺廢土約重1.3噸，每噸清運費9,500元，
27 被告汙染系爭9-57土地面積約為200平方公尺，則原告其後
28 支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6,446,700元（計算式：
29 $200 \times 2.61 \times 1.3 \times 9500 = 6,446,700$ 元）。

30 (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79條、第185條、
31 第188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

01 訴。並聲明：

02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35,95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威昇公司、林峻陞部分：

07 被告威昇公司、林峻陞係單純介紹被告羅進義予其他廠商，
08 故對被告羅進義自108年3月中旬起向其他廠商收費載運廢棄
09 物、傾倒廢棄物至水源保護區等情事均不知情，亦未與被告
10 羅進義分取載運廢棄物之費用，自無侵權行為可言，原告自
11 不得向被告威昇公司、林峻陞請求不當得利。

12 (二)被告羅進義部分：

13 被告羅進義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不法事實不爭執，亦承
14 認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於系爭9-57土地上，及原告已支出
15 移置廢棄塑膠桶費用14,123元之事實，然除前開費用外，均
16 難認原告清理之廢棄物為被告羅進義棄置。且系爭9-57土地
17 廢棄物業經訴外人創強達有限公司於110年6月23日清除完
18 畢，並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0年7月30日以新北環廢
19 字第1101397375號函准予備查，故原告於本案起訴前，已無
20 廢棄物需清除處理，自無須再支出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自
21 無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給付預估回復原狀費用6,446,700
22 元，並無足採。

23 (三)並均聲明：

24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0 而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31 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

01 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
02 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
03 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
04 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
05 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開不法行
06 為事實併引用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本院自得調查該刑事
07 案件原有之證據，斟酌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且刑事判決
08 所認定之事實，經本院審認與相關事證相符而為真實者，本
09 院自得加以引用。

10 (二)原告主張系爭9-42、9-57、8-117土地為國有土地，且為翡
11 翠水庫水源特定保護區，經被告棄置附表所示之廢液桶、廢
12 油墨桶、廢油及廢布於其上，經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於108
13 年9月9日現場稽查而查悉上情；被告因上開行為涉嫌違反廢
14 棄物清理法等罪，經系爭刑事案件審理後判決有罪乙節，業
15 據原告提出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1號、112年訴字第285號
16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99號判決書、統
17 一發票收據、詢問筆錄、偵訊筆錄、環保署109年3月翡翠水
18 庫集水區非法棄置廢棄物案查處報告（下稱系爭查處報
19 告）、世永公司估價單、現場照片、109年新北市國有土地
20 除草、一般廢棄物、營建廢棄物清理、施作車阻、圍籬及林
21 木修剪勞務採購施作過程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見原重訴卷第
22 17-69頁、第249-340頁、第407-457頁、第481-535頁、第
23 547-55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全卷核閱
24 屬實。而被告羅進義對於其有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不法事
25 實復未爭執（見原重訴卷第352頁），是原告前開主張，應
26 堪信為真實。至被告林峻陞固具狀否認有與被告羅進義共同
27 為前開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為（見原重附民卷第57-59
28 頁），然其與被告羅進義共謀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並由被
29 告羅進義駕駛車輛載運、清運廢棄物棄置於水源保護區之犯
30 行，業經被告林峻陞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在案（見原
31 重訴卷第258頁），則其於本院審理時空言否認前情，已難

逕採，難為有利被告林峻陞之認定。綜上，被告確有於系爭9-42、9-57、8-117土地上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不法行為，而上開土地位於翡翠水庫水源特定保護區，被告棄置廢棄物之行為，足以使有害健康之廢液污染河川及附近水體，原告因而支出清運之費用而受有損害乙節，即堪認定。

(三)原告主張為清運附表所示之廢液桶、廢油墨桶、廢油及廢布，共支出清運費689,258元，為回復系爭9-42、9-57、8-117土地原狀，預計支出費用6,446,700元，並提出世永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證（見原重訴卷第527頁、第547頁）。而被告羅進義對於原告支出清運費中之14,123元部分並未爭執（見原重訴卷第582頁），惟就清運費中之675,135元及回復原狀費用6,446,700元則否認在案，並抗辯如前。經查：

1.被告於108年3月起至同年10月中旬止為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不法行為，此有系爭刑事案件之判決書認定在案，而系爭9-42、9-57、8-117土地上之廢棄物經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於108年9月25日第一次至現場稽查，於同年10月3日再次到場辦理廢棄物移置作業，當日共移置8桶塑膠桶至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區，嗣瑞豐公司、承漢公司、金漾公司、立言公司、威翔公司、立德公司等於110年3月3日至上開置放處協商，由瑞豐公司等6家廠商分擔廢棄物清除責任，瑞豐公司等6家廠商於110年5月5日委託創強達有限公司清除上開廢棄物，創強達有限公司業於110年6月23日清除完畢，並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在案等情，有系爭查處報告、110年3月3日廢棄物後續處置協商會議紀錄、委託清除合約書、有害事業廢棄物廠外紀錄遞送聯單、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7月30日新北環廢字第1101397375號函等件在卷可憑（見原重訴卷第359-385頁），則由系爭查處報告內容可知，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於108年10月3日即至系爭9-42、9-57、8-117土地移置廢棄物，而斯時移置之廢棄物日後由瑞豐公司等支出清除之費用後，新北市政府亦已認定清除處理

01 作業改善完成而予以備查，堪認被告羅進義抗辯本次遭查獲
02 棄置之廢棄物已於上開清運、清除過程中清理完畢乙節，非
03 屬無據。原告雖提出清運費675,135元之統一發票及施作
04 過程紀錄表暨現場照片等，主張此費用亦係為清運被告棄置
05 之廢棄物而支出之費用云云（見原重訴卷第547-557頁），
06 然觀諸該施作過程紀錄表所載，施作期間為108年11月1日，
07 統一發票之日期則為108年11月21日，距離前開108年10月3
08 日清運廢棄物之時間已達月餘之久，亦非被告經系爭刑事案
09 件認定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區間，則該次清運之廢棄物是
10 否為被告所棄置，實乏證據為佐。再者，依原告提出之統一
11 發票品名欄觀之，其中不乏施作車阻、圍籬及林木修剪等顯
12 然與清除廢棄物無關之項目，則原告據以主張支出清運費
13 675,135元，難認有據，委無理由。

14 2.至回復原狀費用部分，原告固主張應參照行政院環保署公害
15 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公害鑑定方法之廢棄物公害所示，非
16 法廢棄物棄置採取農地盜採砂石後回填型式者，廢棄物掩埋
17 深度約至5公尺即一般挖土機可及深度，為求掩飾，與土壤
18 表層常覆蓋有超過1公尺土壤，故主張本件被告掩埋深度為
19 2.61公尺，暫估被告污染土地面積為200平方公尺，則回復
20 原狀費用應為6,446,700元等語。然依系爭查處報告之內容
21 觀之，並無記載廢棄物有遭掩埋之情形，則原告主張本案應
22 依「農地盜採砂石後回填型式」之計算方式計算回復原狀之
23 費用，已難認可採，況本案遭棄置之廢棄物業經移置後清除
24 完畢乙節，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7月30函文1紙在
25 卷可稽（見原重訴卷第385頁），並據本院認定如前，則原
26 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9-42、9-57、8-117土地上尚有何遭
27 覆蓋、掩埋未清除之廢棄物，即逕向被告請求回復原狀費用
28 6,446,700元，自難認有理由，不應准許。

29 3.被告林峻陞為被告威昇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林峻陞、羅進義
30 共同為前開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不法行為，致原告支出清
31 運費14,123元而受有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連帶賠償14,123元，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前開費用暨為有理由，於同一事實範圍內，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即無庸審酌，併此敘明。至原告主張支出清運費675,135元部分，並未舉證與被告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業如前述；另就回復原狀費用6,446,700元部分，原告亦未提出證明其業已支出而受有損害，就此部分，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均難認有理由，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原重附民卷第17-21頁），則本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開說明，即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123元，及均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被告羅進義清運明細表

編號	載運日期 (民國)	委託事業	載運物品	費用 (新臺幣)
1	108年3月16日	金漾公司	廢油墨(2桶)、廢布(820公斤)	21,760
2	108年3月25日	立德公司	廢布、廢油墨	19,425
3	108年4月12日	金漾公司	廢油墨(2桶)、廢布(625公斤)	19,163
4	108年4月16日	立言公司	廢油(1桶)	4,200
5	108年5月28日	瑞豐公司	廢溶液(26桶)	10,920
6	108年5月30日	金漾公司	廢油墨(4桶)、廢布(840公斤)	30,576
7	108年6月3日	立言公司	廢油(1桶)、廢油墨(1桶)、廢布(1桶)	8,925
8	108年6月17日	金漾公司	廢油(1桶)、廢布(515公斤)	16,270
9	108年7月2日	承漢公司	廢溶液(23桶)	13,800
10		立言公司	廢油(1桶)、廢布(4桶)	8,400
11	108年7月5日	立德公司	廢布、廢油墨	14,700

12	108年7月8日	金漾公司	廢油墨(1桶)、廢布(520公斤)	12,860
13	108年7月18日	立言公司	廢油墨(1桶)、廢布(3桶)	6,825
14	108年7月31日	瑞豐公司	廢溶液(24桶)	10,080
15		金漾公司	廢油墨(2桶)、廢布(700公斤)	19,600
16	108年8月12日	立言公司	廢油(1桶)、廢布(3桶)	6,200
17	108年8月15日	金漾公司	廢油墨(1桶)、廢布【415公斤(起訴書附表誤載為410公斤，應予更正)】	10,970
18	108年8月30日		廢油墨(1桶)、廢布(485公斤)	12,230
19		立言公司	廢油(1桶)	4,000
20	108年9月11日	金漾公司	廢油墨(1桶)、廢布(360公斤)	9,980
21	108年9月12日	威翔公司	廢油墨(4桶)	22,050
22	108年9月17日	立德公司	廢油墨	4,200
23	108年9月19日	瑞豐公司	廢溶液(24桶)	10,800
24	108年10月1日	金漾公司	廢油墨(3桶)、廢布(710公斤)	23,280
25	108年10月15日		廢油墨(1桶)、廢布(440公斤)	11,420